

考試院第 13 屆第 7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7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黃榮村 周弘憲 周蓮香 楊雅惠 姚立德 吳新興
陳錦生 伊萬·納威 王秀紅 陳慈陽 許舒翔 周志
宏 郝培芝

列席者：劉建忻 袁自玉 李隆盛 曾慧敏 朱楠賢 林文燦
呂建德 張秋元

出席者：何怡澄
請 假：何怡澄 休假

主 席：黃榮村

秘書長：劉建忻

紀 錄：卞亞珍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73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 第 72 次會議，周召集人弘憲提：審查銓敘部函陳「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二台北市、高雄市政府消防局」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修正發布，並函請立法院查照，另函復銓敘部。

決定：洽悉。

(二) 第 72 次會議，考選部函請舉辦 11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及 111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經決議：「1. 照案通過，請姚委員立德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3. 請考選部半年內提出警察考試內外軌需用名額比例等問題檢討報告。」紀錄在卷。業

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呈請特派，另於同年月日函復考選部。

決定：洽悉。

三、書面報告

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第 54 批全部科目免試、部分科目免試審議經過及地政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59 次會議審議結果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備查。

四、銓敘部業務報告(周部長志宏報告)：配合公教退撫新制，退撫基金組織型態變革報告

楊委員雅惠：配合公教退撫新制，退撫基金組織型態變革面臨挑戰，謹提以下意見與建議：1. 持續參酌他國經驗，加強國內外經濟金融研判能力：本院於 109 年至 110 年間舉辦 7 場次各國年金制度轉換經驗分享系列演講，探討全球經驗，各國之年金制度設計起始思維不同，面臨問題有別，如何兼顧各國財政負擔與基金運作長久性，在制度設計時宜先作長遠考量。由國外政府基金管理組織層次概況表顯示，各國對於公共退休基金的監理、管理及操作機制並不完全相同，與其財經、政治、文化背景有關，各有利弊得失。然各制度設計時未妥善考量之處，須於適當時機進行修正調整，除衡諸當時情境外，亦需有長期方向。目前我國朝向政府機關自行操作與委外並行的方式，甚至完全委由金融機構操作，乃是此階段考慮方向。2. 我國政府公共基金運作現制之比較：我國公共基金包括勞保、勞退、國民年金、退撫基金、公保等，各基金之組織架構、運作機制皆有不同。在政府單位中，可自行操作者，唯勞動基金運用局及本院基金管理會，此二單位之規模、組織均不同，成員決行額度大小亦不同，運作彈性有差別，宜取其經驗作為借鏡。3. 退撫新制管理單位宜再思之處：(1) 規劃草案考量在委員制與首長制中擇一而行；基金管理會組織較不具效率，首長制較缺集思廣益，恐失之

專斷。倘由委員制改採首長制，宜留意避免可能缺失。(2)新制之管理單位與委外單位，其運作模式將有所調整，舊制規模預計將會縮小。為因應此改變，管理單位之人力運用架構如何調整，宜及早思考。4. 退撫新制監理單位宜再思之處：(1)規劃草案之監理單位分別由銓敘部與教育部執行，形成一個管理單位兩個監理單位，運作必然繁複而欠效率，是否回復集中為一個監理單位，較為合宜？(2)規劃草案擬將監理單位改置於銓敘部之下，因修改監理單位涉及本院組織法修正，建議可考慮維持現制，將監理單位仍設於本院直轄之架構。(3)監理工作須具備獨立性，引進專業監理職能。鑑於退撫基金乃公共基金，社會高度檢視，因此監理業務不容輕忽。5. 個人儲金制執行前宜再思之處：112年退撫新制擬改採個人儲金制，構想大致仿照私校退撫制度，將容許儲戶自選資產組合設計，建請考慮：(1)此新制在政府基金中尚屬首創，涉及操作模式之建立與測試，宜審慎考量相關運作機制之順暢性。(2)公務人員與私校退撫成員對風險承擔之認知有所差異，根據監理會調查，公務人員對於基金投資方向較傾向保守，恐不易接受虧損自負之觀念，且對於基金高收益伴隨高風險投資方向之看法，不贊同居多。(3)新制將涉及投資組合之多套設定，個人帳戶之逐一建立，相關單位及個人之宣導等等。建議運作機制宜熟稔，加強與社會之溝通，推出新制後累積經驗，待內部機制成熟與投保成員觀念共識後適時推出開放自選組合。私校退撫儲金新制99年1月施行，至102年3月開放教職員自主投資。建議部參考其分階段逐步推動之方式，審慎規劃本案相關配套措施與作為。另附書面資料供參。

陳委員錦生：1. 個人不反對採用乙案，將基金管理會組織型態變革為退撫基金管理局，惟考量修法幅度過大，採取甲案將主任委員改為專任，亦為可行方法。至於委員會組織型態一般多設置於二級機關，倘改制為管理局，就三級機關的組織

層級而言，較屬合適。2. 退撫新制施行後，未來監理單位將有 3 個：新制部分銓敘部及教育部均需設置監理單位，舊制目前則由本院基金監理會辦理監理工作，因此新制施行後，監理業務恐有重複及監理層級不同等問題，建議應先考量。3. 退撫新制因參考私校退撫制度設計，個人認為新進之公立學校教師可納入私校退撫基金，成立一個獨立的基金管理單位，使公教分離，公務人員退撫制度之權責劃分將更為單純，亦有利於後續管理。4. 依報告所示，乙案將組織型態改為管理局，員額編制預計由 88 人增加至 128 人，增額人數頗多，此變動幅度於立法院審議過程中，恐遭立委質疑。個人認為，儘管環境變遷，公務人員規模總數變動應不至太大，惟因 112 年施行新制，該部分所需服務將隨人員的加入逐漸增加，屆時再依新進人員增加之幅度逐步調整員額編制，未來在立法院進行審查時，相關說明與變動幅度應較可行。5. 有關楊委員所提，針對公務人員基金投資意向之調查，目前多數仍偏向保守，較不贊成高風險投資。以私校退撫運作情形為例，施行之初參與人員大多加入保守型投資方案，惟因積極型與穩健型投資方案運作成效良好，私校教師逐漸轉變投資傾向，因此基金實際運作亦將影響新進公務人員的投資意願，此部分可再持續觀察。

姚委員立德：1. 有關退撫基金監理層級部分，個人意見認為，以現今勞動基金、農民退休儲金等政府退休基金，係於勞動部、農業委員會下由首長指派副首長成立監理單位，可收事權統一之效；退撫基金於本院下設與部平行的二級機關辦理監理工作，與現行政府多數退休基金運作架構不同，此制度有何優點，建議銓敘部進一步探討。2. 基金管理會組織型態變革部分提出甲、乙兩案，除降低行政成本、簡化流程、提高效率外，期待呈現組織型態變革的優點。因變革方案均大幅擴增員額，應有足以相應的優點支持，建請部進一步深入分析說明。3. 基金運用分為自行經營與委託經營，倘基金管

理會組織型態改制為基金管理局，員額有所增加，則自行經營與委託經營之基金投資運用比例會否隨之修改？經營績效標準是否亦應配合調整？請部說明。4. 報告所提之甲案或乙案，均設資訊室，以未來 112 年退撫新制係參考私校退撫儲金採個人專戶制，自主投資平台操作方式十分靈活，資訊機制須更具彈性，建議調整資訊單位之規模由室改設組，並請說明資訊單位在 112 年退撫新制之功能。5. 現行基金管理會編制員額 88 人，為配合現行法制與因應 112 年退撫新制，編制員額擬調整為 4 組 13 科合計 128 人，並搭配輔助單位設資訊室，有關勞動基金運用局之組設及員額情況如何？俾利了解退撫基金規模與機關組設員額之關係與合理性。

王委員秀紅：有關基金管理會組織型態變革，是重要的政策議題，部建議採首長制，組織型態改制為退撫基金管理局，個人尊重，惟提出以下意見與問題供參：1. 有關基金管理會組織型態調整案，過去曾兩次函請立法院審議，均因立法院屆期不續審而未完成立法，惟前二次審查，立法委員對於組織變革所提之意見與態度，亦可作為本次改制過程進行立法溝通之參考，相關意見有無進行彙整？請會說明。2. 有關退撫基金之營運績效，向為外界所重視，其中希望管理組織可改制為管理局採用首長制的意見，主要係由哪些團體提出？倘能將支持此變革的利害關係人予以具體化，且說明提出此訴求之原因，應可作為機關改制的論證依據之一，以利立法院審議時之溝通說明。3. 有關乙案改制為基金管理局，其編制員額預計將由現行 88 人增加至 128 人，增額幅度頗大。儘管成立管理局後，行政效率獲得提升並降低行政成本，惟人事成本亦相對提高。按報告口頭說明表示，所需人力非一步到位，惟就組織法的預算員額與現行機關相較，增加 40 人，對於增加人力之合理性與必要性，建議應有精密的論證。其次，40 位專業人員之甄補管道，將採用何種方式進用，宜有相應之說法。4. 依資料所示，改制為管理局主要有兩大優

點，為利改制得以立法成案，個人認為就改制為局的優勢應有更多的說明或闡釋，例如改制後，可提升人員專業性、使首長權責明確、縮減決策流程，進而提升運作效率與營運績效等，如此才能突顯改制的必要。5. 書面資料第 9 頁結語部分指出，如為不延宕新制退撫法立法期程則建議採甲案，惟依簡報第 16 頁所示，部建議採乙案，若是如此，有關新制退撫法之立法延宕問題，是否已有因應對策？以避免影響退撫新制之立法期程。

伊萬·納威委員：1. 本報告上週已先提出，因囿於時間移至本周報告。本次修正內容係增加研析首長制之優缺點等，說明更為清楚。按我國公務人員退撫制度歷史久遠，從民國 32 年的恩給制到 84 年的共同提撥制，112 年退撫新制又將建立新的里程碑。退撫基金組織型態在本院已討論多年，自 106 年第 12 屆考試委員提供意見，至第 13 屆本院考銓改進認領案第 6 分組結論朝首長制發展，同時參閱我國各政府基金組織型態，目前僅退撫基金維持委員會型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均採首長制，退撫基金組織型態變革從過去主任委員採兼任到現在朝首長制發展，雖未必然須與 112 年退撫新制配套修正，惟藉此退撫法案同時進行變革，確為極佳時機，建議基金管理會再充實相關內容。2. 制度變革需積極溝通，本次組織變革宜使用更淺顯易懂的說帖，讓立法委員可快速了解。3. 報告第 6 頁基金管理局組織架構圖，採首長制並新設投資諮詢小組，與原有顧問會議屬同一層級，兩者之關係定位與差異？4. 報告第 7 頁分析首長制優點，係組織調整回應各界期望，此立基於何種分析？各界期望內容為何？5. 報告第 8 頁有關與現行員額、組織架構之差異及說明，現行基金管理會編制員額 88 人，為配合現行法制與因應 112 年退撫新制，員額擬調增為 128 人，其中原退撫基金業務部分需增加 11 人，以原退撫基金規模預計將縮小的情況下，該部分業務擴增員額

之原因為何？均請說明。

周委員蓮香：1. 全球經濟震盪快速且劇烈，對於基金之操作、管理需有更具效率之決策與行政流程。依報告所示，部建議組織型態由現行之委員制改為首長制，建議應說明此二制度間的差別。委員制一般具備較多溝通協調的功能，從委員會組成觀之，除主委、副主委外，有 7 位行政機關代表，8 位專家學者，委員制多年運作下，其溝通協調的成效與必要性如何？倘成效未見理想，確可思考改制為首長制，惟首長制會否產生其他問題，而須進一步強化監督機制，亦應事先考量。2. 倘最終決議維持委員制，為提升行政效率，建議可減少委員人數，並降低會議頻率。3. 依簡報第 11、12 頁所示，無論採甲案或乙案，均設有顧問會議，所邀請之顧問均為財經領域的專家學者，所提意見對於決策有重要參考價值，且當前全球金融局勢與資訊變化迅速，因此建議顧問會議開會方式應更有彈性且密集些，以符合基金管理之實際需要。4. 有關乙案，在組織架構圖中設有投資諮詢小組，其功能為何？倘為負責營運投資，是否與現行負責投資業務之財務組，功能重疊？乙案另設有顧問會議，因顧問亦具有專業諮詢的功能，是否仍需設置投資諮詢小組？請會說明。5. 倘改制為管理局，預計增加 40 個員額，增幅近 50%，建議在人力調控與配置應做好規劃，如新舊制業務量之消長變化，均應仔細衡量人力配置。此外，規劃組織改制時，除增加人力，亦需考量業務過渡期之人員配置問題、是否遴聘約聘人力協辦業務，以及新制施行之初人員的培訓等，均需事前部署，俾利業務順利運行。

吳委員新興：個人對部今日所提報告，表示尊重。謹提以下意見供參：1. 依報告所示，甲案(現制)係改為主任委員專任，乙案則改制為首長制，成立基金管理局，其組織係設於銓敘部之下，局長應向銓敘部部長負責，應非所謂首長制。現行基金管理會係由部長兼任主任委員，爰無論採取甲案或乙案

，部長仍負有督導之責，部如何說服立法院？2. 未來相關組織型態變革法案送立法院審議時，立法委員可能就現制有無窒礙難行之處進行詢問。按簡報所示，甲案(現制)優點為專業專任，為明權責、集思廣益，有利政策協調、修法幅度輕微，易達共識；缺點僅為會議頻繁，增加行政成本。乙案優點則為簡化流程，提高效率、組織調整，回應各界期望，缺點則為變革幅度大，取得共識費時。兩者相較似以甲案較優。至於乙案所稱可簡化流程，提高效率一節，除顧問會議外，尚有投資諮詢小組會議，與甲案保留顧問會議及委員會議，乙案能否減少會議頻繁召開？不無疑義。3. 倘採乙案，建議編制員額不宜驟然過度擴增。此外，部有無就改制為首長制之每年用人預算成本與現制進行比較？4. 綜上，部為配合公教退撫新制，因應環境變遷，殫精竭慮思考基金組織變革，使之更有效率，精神可佩，然不論採取甲案或乙案，均須以立法院的角度思考因應，俾期立法工作得以順暢。

院長意見：1. 現行基金管理會為三級機關委員制，惟目前三級機關少有採取委員制，以及由二級主管機關首長兼任主任委員之情形。2. 本次報告提出之乙案，係採三級機關首長制，組織架構與勞動基金運用局類同。3. 甲案係維持委員制，監理單位為本院基金監理會；乙案因退撫新制包含新進之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銓敘部及教育部需分別設置監理單位負責監理事宜，未來須舉行監理聯席會議，然不論甲案或乙案，監理業務將呈現多頭馬車的問題，值得慎酌。4. 有關基金組織型態變革之推動時機，部有無進行分析研判？本院刻正進行112年退撫新制相關法案審查，值此之際，係先完成退撫新制立法工作後，再提出基金組織型態調整？抑或向立法院併同提出？請部說明。5. 目前本院的重要工作，是兼顧基金操作安全性與提高績效，以及112年退撫新制早日完成立法，至於其他配套變革可再研議。6. 有關退撫新制之基金管理及監理機制尚待審查會審議，是否要在現行的組織架構基礎上仿效勞動基金運用局的組織型態，以及退撫新制配套之推

動時機等問題，請銓敘部及基金管理會賡續研議。

周部長志宏、韋副主任委員亭旭補充報告：對院長及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洽悉。

五、臨時報告（無）

貳、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檢察官遴選資格考試辦法第 8 條、第 10 條及第 2 條附表一、第 4 條附表二、第 6 條附表三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及院一組意見通過。

二、考選部函請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撤銷 110 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社會行政類科考試錄取人員徐○志先生之考試錄取資格一案，請討論。

決議：同意撤銷 110 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社會行政類科考試錄取人員徐○志先生之考試錄取資格。

三、考選部函請舉辦 111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何委員怡澄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參、臨時動議

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送 110 年度「各級政府退休教職員調降退休所得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金額」，請本院會同確定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研議意見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散會：11 時

主席 黃 榮 村